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：平顶山市展豪商贸有限公司

今甲方向乙方采购手机存放柜，为友好合作，特定如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办公设备明细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60 门手机存放柜	1800×950×230	个	3	1600	4800	
总计 4800	大写：肆仟捌佰元整					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、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型号供货，甲方按照约定型号收货。

2、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、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乙方将按照厂商质保标准提供 1 年免费维修、无法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3、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将约定设备备齐后，运送并安装到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清点验收，验收完毕后甲方开始实施安装调试，交付使用后一周内将货款 4800 元整一次性交付给乙方。（附乙方财务信息）

单位名称	开户行	帐号
平顶山市展豪商贸有限公司	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凌云北路支行	129020218000 00044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。在型号确定后，若有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乙方说明。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，则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、甲方有对采购设备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，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。

3、乙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乙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保证按照约定型号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定制的类型无货或其他问题时，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。

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的附件，作为合同正式文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平顶山市展豪商贸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电话：



13781816860